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国)文综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兴国县梦回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360732MA35HHWJ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智达

住所（住址等）：兴国县潯江镇将军大道南外村委会西侧1号楼D1113房

2024年10月03日21时42分至2024年10月03日22时20分，本机关的执法人员陈高伟（14071221981）、孙佳威（14071221006）在出示了执法证件后，对兴国县梦回网吧进行检查，发现一名身穿兴国三中校服的疑似未成年人正坐在59号机位观看他人玩游戏，经查看监控，确定该疑似未成年人于20时28分从正门进入网吧，直至22时01分从后门离开。

本机关的执法人员经过走访调查，取得了相关证据，证明钟某某为未成年人。

通过上述调查取证，现查明，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调查询问笔录》1份；3.证据材料4份。

2024年10月1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对你单位作出的1、警告；2、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等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负责人金泽成当面签收了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处罚款¥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赣服通”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